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078802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及限制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201107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知高段及西屯區順和段等2個地段內部分土地(如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及限制事項：禁止及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及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

#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